114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 淡信線士林站至雙溪及唭哩岸站至磺港溪隔音牆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市政白皮書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

三、緣起、目的：

（一）捷運士林站至芝山站，以及唭哩岸站至奇岩站高架段部分隔音牆現況，外飾隔音板及吸音材框架等金屬銹蝕嚴重，甚有銹蝕破孔之現象，列車震動及風壓之影響，有鬆動掉落之虞，影響營運安全甚鉅，且相關故障有持續擴大現象，故編列「淡信線士林站至雙溪及唭哩岸站至磺港溪隔音牆工程」以更新老舊設施，改善相關故障。

（二）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2條第3項：「本原則所稱土建設施重置是指因配合政府政策、法令變更，致原有之設施需配合辦理變更，或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更換原功能不敷需求之土建設施，屬重置範圍」規定辦理重置事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計畫預計分3年進行，規劃如下：

1、 114年度：

(1) 施工標招標文件製作(最有利標)。

(2) 施工標文件審核及修正作業。

(3) 施工標招標。

(4) 現場量測圖說繪製、計算書技師簽證、材料試驗及加工。

(5) 現場施工。

2、 115年度：現場施工。

3、 116年度：

(1) 現場施工。

(2) 結算初驗。

(3) 驗收核銷。

（二）重置數量：士林站至雙溪及唭哩岸站至磺港溪，預計施作長度3,464公尺。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 255,246,000 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方案一（詳予敘明)：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設施可靠度、美觀提升：將隔音牆板材銜接處及板面因積水問題重新設計，避免外飾板因積水問題造成鏽蝕，提升隔音牆整體耐候性。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金額	簡要說明
合計	255,246,000	
114 年度	6,950,000	施工標招標文件製作、審核及修正作業、施工標招標、現場施工。
115 年度	147,496,000	現場施工。
116 年度	100,800,000	現場施工、結算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